

## 1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山东黄河河务局工程建设中心的黄河下游“十四五”防洪工程（山东段）工程观测设备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站仪），属于（仪器仪表制造业）；制造商为（广东科力达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南圆点工程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1月9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尊重事实的原则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 若不涉及此项内容，则无需提供。